

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國際事務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 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選送勵學優秀學生(學海惜珠)出國修讀學分，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三)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 (四)學業及語文成績以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為原則
- (五)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研修獎學金。
- (六)符合欲前往國外學校之相關規定。
- (七)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三、研修機構：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

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四、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二)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育調整。

五、申請所需資料：

(一)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所訂之各項文件。

(二)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

(三)師長推薦函乙封。

(四)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六、業務承辦單位：

(一)國際事務處：受理、召開初審會議及綜合辦理補助作業。

(二)各系、所、院：課程輔導、受理學分採認申請及與國外大學擬訂研修內容。

(三)教務處：學籍及學分採認業務。

(四)學務處：綜合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七、申請程序：申請者須將申請文件備齊，於截止日期前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該年度校內作業時程將另行公告。

八、審查作業：

(一)由國際長及各學院外籍生顧問進行書面審查。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及評定成績，排列選送優先順序，送教育部審查。

1. 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40%。

2.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30%。

3.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30%。

九、其他規定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校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二)辦理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